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4

#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4 日向全体董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9 名，实际参会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18 年 9 月 10 日为授予日，向 3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558.87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4.14 元/股；向 1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6.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2.07 元/股。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董事谢冲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褚君浩先生、姚铮先生和任远先生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46）。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1 日**